

2021年度怒江州财政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怒江州财政局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密切结合省财政厅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。	集采机构及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	自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州级、县（市）财政局分别抽取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，选派相应执法人员实施检查。
2	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 2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 3.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。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 会计主体	按省财政厅当年安排的检查要求确定抽查比例	按省财政厅2020年布置的检查时间要求安排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10号）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号）、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53号）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云南省会计条例》、《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	州财政局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执法人员并实施检查。